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召开 2024 年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工作视频会议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提高培训质量，充分发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策指导、监管服务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厅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经研究，定于近期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视频会。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1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会期半天。

二、会议方式

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主会场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楼会议室。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分会场。

三、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领导；人事处、市场处、质安处、发展

与安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广州市各培训机构负责人。

（二）分会场。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业务处(科)室负责同志；各地级以上市培训机构负责人。

四、会议议程

（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分别就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情况进行交流发言；（各6分钟）

（二）厅人事处通报本年度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情况及有关培训机构动态调整情况；

（三）发展与安全中心介绍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动态调整后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

（四）分管厅领导讲话。

五、其他事项

（一）发言单位主要围绕培训工作开展、监督管理、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举措进行发言。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填写《参会人员回执》（见附件），于11月20日前通过粤政易反馈至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联系人：孙茂盛，联系电话：020-83133655）。

附件：参会人员回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参会人员回执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备注